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2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類組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A. 國小普通班	1 名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 A、B 甄選類別，依序錄取。 2. 預估缺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如該計畫未獲核定，則不予進用。 3. 備取若干名，當 A、B 甄選類別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取。
	B. 國小普通班【預估缺】	1 名	外加代理教師缺		
(二)	國小英語專長	1 名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三)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	0 名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備註：若本校 110 學年度內，有案內相同類別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www.dd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六、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則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下午 02 時至 04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至 11 時。

若因足額錄取後，中途出缺時辦理第 4 次招考，第 4 次招考若仍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 5 次以後招考。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證本供檢驗。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若需要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所需設施盡量以學校已備設施為主。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43 號）1 樓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6568928#26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

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新台幣 0 元。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10 分鐘。

試教內容：

1. 第(一)類組：高年級國語領域、高年級數學領域自行擇一，版本不限。

2. 第(二)類組：英語課程自選單元，版本不限。

3. 第(三)類組：高年級國語領域、高年級數學領域自行擇一，版本不限。

各類別請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 1 式 3 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列名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試教、口試成績其中之一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第 1 次招考	08：30 至 08：50	09：00 至結束	09：0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2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3 次招考	13：0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 4 次招考	08：30 至 08：50	09：00 至結束	09：00 至結束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於當天指示標明，請提前到場查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試教、口試成績其中之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列名次，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得視甄選成績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應考人成績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3 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布。
2.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4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報考人得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申請書如附件。

十四、附則

- (一) 進入本校採簡訊實聯制，請務必掃描 QR CODE 供驗證，配合警衛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人流管制，並依規劃動線指引入校及離校。報到處、試教及口試場域清潔消毒，應保持適當距離。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應考人休息區座位採間隔座位設置並請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內 1 公尺)。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 (二)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四)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6568928 轉 2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考組別：☐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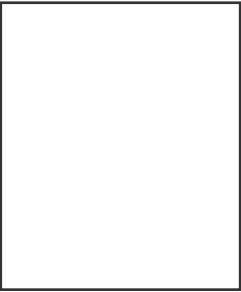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 一)上午 第二次招考：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 二) 下午 第三次招考：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 三) 下午 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03 日(星期 二) 上午	報 到		報考組別： ☐ 第(一)類組 ☐ 第(二)類組 ☐ 第(三)類組
	上午場 08:30~08:50 下午場 13:00~13:20		
	口 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上午場 09:00~結束 下午場 13:30~結束		
	試 教		
	上午場 09:00~結束 下午場 13:30~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4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第(一)類組 ☐ 第(三)類組 ☐ 第(二)類組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第(一)類組 ☐ 第(三)類組 ☐ 第(二)類組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